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林先生、黎伟先生、陈卫东先生、阮航女士、曾文国先生、陈涵涵女士、李广众先生、于海涌先生、陈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广众先生、于海涌先生、陈小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向能

黎炬勇

张 雷

2014年11月18日